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腾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腾达建设、公司、上市公司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鹰基金减持腾达建设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邮编号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832826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4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合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凌富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广州	无
刘岩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王毅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程宁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江鹏	董事	男	中国	佛山	无
温婉容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永久居留权
刘国常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谢石松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谭跃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曾巧	监事	女	中国	佛山	无
陈家雄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姜慧斌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2.SZ）已发行股份的 15.13%；持有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1.SZ）已发行股份的 8.51%；持有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1.SZ）已发行股份的 7.39%；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6.SZ）已发行股份的 5.6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腾达建设股票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腾达建设权益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金鹰穗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腾达建设 57,943,924 股股份，占腾达建设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5.69%，为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解禁。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腾达建设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金鹰穗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腾达建设股票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

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腾达建设股票 50,443,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腾达建设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腾达建设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腾达建设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68406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日期：2016 年 7 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 1 号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股票代码	600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7,943,924 股持股比例：5.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0,443,924 股持股比例：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日期：2016 年 7 月日